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3342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陳俐仔

被告 林景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,70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前與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眾銀行）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大眾銀行現金卡其他約定事項第3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2年1月22日向大眾銀行申辦現金卡（帳號：000000000000），最高限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嗣大眾銀行將前開債權讓與普羅米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，該公司再將前開債權讓與原告，為此依現金卡契約、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伊對原告請求無意見，但伊目前沒辦法還等語置

01 辯。

02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現金卡申
03 請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亦對原告所請求無意見，堪信為真
04 實。至被告雖抗辯其目前沒辦法還云云，惟此非得為解免債
05 務或緩期清償之法定事由，尚無從據為有利被告之認定。從
06 而，原告依現金卡契約、債權讓與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
07 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
09 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
10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
11 擔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1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14 訴訟費用計算書

15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
16 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
17 合 計	1,000元

18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20 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
21 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23 書記官 蔡凱如

24 附錄：

25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7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8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30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3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